

附件 7

(服務機關全銜) ○○年考績(成)通知書 (考列丁等參考範例)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 ○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受文者：○○○ 說明：台端○○年考績案業經○○(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) 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核定，並經銓敘部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 ○號函銓敘審定如下：		
姓名	○○○	
身分證統號	F100000000	
職稱	○○	
職務編號	A000000	
職系	○○○○	
職務列等 (級別、資位)	○任第○職等	
俸(薪)級	○任第○職等○○俸○級	
俸(薪)點、額	000	
總分	00	
等次	丁等	
核定獎懲	丁等	
獎懲結果	免職	
附註：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考績(成)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復審 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		
(This area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r signatures.)		